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将被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无法支付审计费用，故公司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年报。

由于公司未按照预约时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

公司后续如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信息，积极配合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